

和孚镇 2023-27 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业 主 单 位： 湖州和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三年 十 月

摘要

1、基本信息：调查地块名称为和孚镇 2023-27 号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和孚村，地块四至：北至村庄、西至湖盐公路、东至农用地、南至农用地；地块面积为 46662 m²；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N 30.791519°；E 120.160553°。地块历史最早为农用地和小范围水塘，中部区域有过村民住宅和丝绸作坊。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农村宅基地属于居住用地（07）。依据相关文件，本次调查地块属甲类地块，本调查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踏勘时发现调查地块现已新建有房屋，本次调查是基于用途规划调整手续的补充调查。湖州和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针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地块现状：调查地块现主要为项目施工工地，西侧存在一个小水塘，尚未填平，水塘面积约为 600 m²。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调查地块内现有 31000m² 为在建房屋，约 15000 m² 尚未利用。

3、采样布点：本次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相结合的方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8 个土壤采样点，3 个地下水采样点以及 1 个底泥和地表水采样点；地块外东北侧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36600 中 45 项指标以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次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本次调查项目地下水质量评估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本次调查项目地表水质量评估采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6、结论：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得知，地块内土壤及底泥样品指标检测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敏感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指标中除浊度指标外，其

余指标检测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的 IV 类标准；地表水样品指标除总磷、总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综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现场踏勘及第二阶段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和孚镇 2023-27 号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要求,无需进行下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地块可开发为居住用地(07)等第一类用地。